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63號

原告 林弘修

被告 馬于棻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佳穎
法官 林于心
法官 徐莉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書記官 王美玲